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
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、國立
臺灣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
要點、申請表及黏貼表
([attch1](#)、[attch2](#)、[attch3](#))

發文字號： 校學字第1090084987號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灣大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。

依據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各系所招收之研究生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，就讀期滿1學期，學業平均成績達GPA 3.38或80分以上或撰寫論文及操行成績達A-或80分以上，且未領取政府或學校提供之獎助學金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09年10月12日至109年10月21日止。
- 三、申請地點：校總區僑生及陸生輔導組(行政大樓301室)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請至本校獎助學金系統

<https://host.cc.ntu.edu.tw/Scholarship/>線上申請，並於109年10月21日前將紙本相關資料繳交至僑陸組鄭先生，完成申請程序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繳交相關資料：

- (一)待交文件列表1份(請至myNTU獎助學金系統申請並列印)。
- (二)申請表1份(請至僑陸組網頁本獎學金公告下方附件下載)。
- (三)證件黏貼表1份(黏貼蓋有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有效期內居留證/身分證影本、郵局/銀行存摺封面影本)。
- (四)108學年度第2學期在校成績單正本1份(請至註冊組前機器列印)。
- (五)108學年度第2學期操行成績1份(請至myntu獎懲系統列印)。
- (六)系所教授推薦意見(填寫於申請表或另函推薦均可)。
- (七)系所辦公室核章(申請表上核章處)。
- (八)研究計畫1份(內容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、資料蒐集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)。
- (九)其他提供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六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
七、請注意是否與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互相抵觸。

